

成都体育学院文件

成体资【2020】5号


成都体育学院关于下发 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及商场直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我校政府采购项目网上竞价和商场直购行为，保证采购活动合规合法、公平公正、廉洁高效，特制定《成都体育学院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及商场直购管理办法》。

附件：成都体育学院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及商场直购管理办法

成都体育学院资产管理处
资产管理处
2020年4月23日



成都体育学院资产管理处

2020年4月23日发

校对：龙艳

附件：

成都体育学院 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及商场直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网上竞价采购、商场直购行为，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政府采购网上竞价采购和商场直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上竞价采购（以下简称“竞价”）是指学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竞价系统，录入采购需求参数，发布竞价公告，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进行响应、报价，按照满足需求的最低报价者成交确定供应商的电子化采购行为。

商场直购（以下简称“直购”），是指学校在竞价系统录入采购需求参数，发布直购公告，通过市场调查、对比后，到网上商城或实体店采购，按照满足需求的最低报价者成交确定供应商的行为。

第三条 竞价和直购实质是询价采购，适用于上级规定限额以下、规格、标准统一且在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通用货物及服务项目。

第四条 竞价和直购内部控制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采购需求确定与采购执行相分离；
- （二） 采购执行与采购结果复核、采购验收分离。

第五条 货物类竞价和直购项目，实行限额控制；具体限额

标准，以上级管理规定及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为准。

第六条 竞价和直购货物类包括以下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路由器、交换设备、打印设备、扫描仪、计算机软件、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照相机及器材、碎纸机、空调机、传真通信设备、普通电视设备、通用摄影机、家具用具、复印纸、乘用车和客车。

第七条 服务类竞价和直购项目，以四川省财政厅公布项目和限额为准。

第八条 采购需求确定。

（一）国家和学校规定了配置标准的通用办公设备，由需求部门提交；资产管理部门（资产管理岗）根据规定配置标准和批复预算限额确定。

（二）国家和学校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其他货物、服务项目采购，由需求部门在预算控制数内**确定**完整的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并在规定时间内（每年3月底前）**提交**资产管理部门；资产管理部门（采购执行岗）负责对提交的采购需求进行审核，发现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应及时责成修改完善。

第九条 竞价和直购方式确定。由资产管理部门采购管理岗根据政府采购政策、上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确定，并报分管处长复核后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由竞价转为直购的，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和上级管理规定，

并需说明理由、报分管处长复核。

第十条 竞价公告发布。由资产管理部门采购执行岗根据政府采购备案计划、需求部门（或资产管理岗）确认的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按规定在政府采购竞价系统发布采购公告。

第十一条 竞价成交规则：每个供应商只能申报一个品牌，在不少于2个品牌同时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原则上以“竞价系统”自动默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系统中终止竞价后，重新发起竞价：

- （一）同等条件下中标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 （二）因供应商报价不严肃、恶意低价报价；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或串通其他供应商进行网上报价的；
- （四）采购相关人员和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 （五）因特殊原因，采购项目取消的；
- （六）供应商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三条 对竞价结果不满意、无供应商响应或无效报价的货物类项目，可改为直购。其中：对竞价结果不满意而选择直购的，应说明理由并提交处务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改为直购，其直购价格不得高于竞价的最低报价。

第十四条 直购公告发布及实施采购。资产管理部门采购执

行岗按规定在竞价系统中发布直购公告，通过三家比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第十五条 采购结果确认。

（一）**竞价项目**。在竞价结束后，采购执行岗核实拟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满足采购需求且经竞价系统判断为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二）**直购项目**。采购执行岗将比价情况、报价资料及建议成交供应商报分管处长审核确认。对无法进行三家比价的直购项目，需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成交公告发布。经复核确认的竞价或直购结果，由采购执行岗在上级规定时间内、按规定内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或直购结果信息。同时，按月汇总后在成都体育学院校园网“信息公开栏”公布当月竞价及直购项目汇总表。

重新发起竞价或改为直购的，应当在竞价系统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第十七条 采购合同签订与备案。资产管理部门采购执行岗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竞价采购系统生成电子合同并打印，按《成都体育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授权送处长签字，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备案。

第十八条 履约验收及支付。资产管理部门（采购执行岗）负责监督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约，并按《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报计划财务部门支付采购资

金。

第十九条 供应商质疑及投诉的处理，采购执行岗应回避。

第二十条 参与竞价和直购的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廉政管理规定，不得违规操作、以权谋私。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上级主管部门对竞价及直购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